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3/6/2831/94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 2509 0775  
(共2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於 2011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查核機制已顧及私隱及作出平衡安排，而建議機制亦已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此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可以調查有關香港警務處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

“清白”的查核結果

查核機制依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只會以口頭方式通知僱主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亦不會就“清白”的查核結果向申請人或僱主發出書面紀錄，以

避免製造分化，令社會上出現一群不能在一般求職事上出示無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的人，使他們在求職時普遍蒙受不利，並損害讓罪犯改過自新的機會。

另外，任何書面的“清白”紀錄，亦有機會被不法份子偽造。再者，即或警方可發出“清白”的書面紀錄，申請人有可能在獲得書面紀錄後，才因觸犯性罪行而留下定罪紀錄，在這特別但可能的情況下，“清白”的書面紀錄便未能反映最新的定罪紀錄，因此不建議使用。

保安局局長

( 伍江美娘 代行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